

## 學業精進社群 申請資格與獎勵標準說明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及專科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在學學生，3 到 6 人組隊參加，以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每人限參加一隊。

### 二、獎勵金額表

學業精進社群獎勵金額表					
	進步 1~5 分			進步 6 分以上	
「個人進步」獎勵金	500 元			1,500 元	
「個人連續進步」獎勵金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2,000	2,500	3,000	4,000	5,000
「共同進步」獎勵金	3,000 元				
註 1：本獎勵項目所提之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註 2：頒發金額總數為累計計算，於下一學期發給獎勵金與獎狀。					
註 3：個人獎勵或團體獎勵，需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					

### 三、領獎資格與獎勵金標準：

#### (1) 「個人進步」項目：

1.領獎資格：「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大於「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參照學業精進社群獎勵金額表，頒給個人獎勵金。

2.要件定義如下：

要件	「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x)	「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y)	符合領獎資格
定義	參加當學期個人總平均分數減前一學期個人總平均分數	參加當學期班級總平均分數減前一學期班級總平均分數	$(x) > (y)$ ，且(x)須為正值
備註	1.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2.正值指的是大於零的數字，例如 1、2、3 等。		

#### (2) 「個人連續進步」項目：

領獎資格：個人連續參加且每次都符合「個人進步」項目領獎資格，參照學業精進社群獎勵金額表，頒給個人獎勵金。

#### (3) 「共同進步」項目：

1.領獎資格：「團隊所有成員的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之平均值」需高於「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且兩者皆須為正值。以團隊為單位頒發獎勵金。

2.要件定義如下：

要件	「團隊所有成員的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之平均值」(z)	「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提升分數」(y)	符合領獎資格
定義	團隊所有成員的參加當學期個人總平均分數減前一學期個人總平均分數的平均值	參加當學期班級總平均分數減前一學期班級總平均分數	$(z) > (y)$ ，且(z)須為正值
備註	1.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2.正值指的是大於零的數字，例如 1、2、3 等。		

#### 四、舉例說明：

【A 例】王同學 113-1 學期報名參加學業精進社群。王同學的 113-1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83.3 分、112-2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79.6 分。王同學所屬的甲班，全班 113-1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85.6 分、全班 112-2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83.9 分。上述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後，帶入計算公式表格：

「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x)	「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y)	領獎資格： (x)>(y)，且(x)須為正值
(x)=83-80=3	(y)=86-84=2	(x)=3 大於(y)=2，符合領獎資格； 且(x)=3，可領取獎金 500 元

王同學已經是第 2 次參加，且符合「個人進步」項目領獎資格，可領取獎金 2,000 元。另，王同學與其他 3 名隊友共組團隊，其他組員之「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分別是進步 3 分、退步 1 分、進步 5 分。填入計算公式表格後，可知王同學的團隊可領取「共同進步」獎勵金。

「團隊每人學期總平均成績的平均成績提升分數」(z)	「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y)	領獎資格： (z)>(y)，且(z)須為正值
(z)=(3+3-1+5)=10÷4=2.5，經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後為(z)=3	(y)=86-84=2	(z)=3 大於(y)=2，且(z)=3，符合領獎資格，可領取「共同進步」獎勵金 3,000 元。

因此，王同學在 113-2 學期將共可得 2,500 元獎勵金，還可以與其他 3 名隊友共享 3,000 元團隊獎勵金。

【B 例】劉同學 113-1 學期報名參加學業精進社群。劉同學的 113-1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69.2 分、112-2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69.5 分。劉同學所屬的乙班，全班 113-1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73.8 分、全班 112-2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 76.4 分。上述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後，填入計算公式表格中。

「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x)	「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y)	領獎資格： (x)>(y)，且(x)須為正值
(x)=69-70=-1	(y)=74-76=-2	(x)=-1 雖大於(y)=-2，但(x)為負值，不符合領獎資格

劉同學已經是第 3 次參加，但不符合「個人進步」項目領獎資格，無法領取「個人連續進步」獎勵金。劉同學與其他 2 名隊友共組團隊，其他組員之「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分別是進步 2 分、進步 1 分。填入計算公式表格後，可知王同學的團隊可領取「共同進步」獎勵金。

「團隊每人學期總平均成績的平均成績提升分數」(z)	「所屬班級總平均成績的成績提升分數」(y)	領獎資格： (z)>(y)，且(z)須為正值
(z)=(-1+2+1)÷3=0.66，經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後(z)=1	(y)=74-76=-2	(z)=1 大於(y)=-2，且(z)為正值，符合領獎資格

因此，劉同學在 113-2 學期雖無法領取個人獎勵金，但可以與其他 2 名隊友共享 3,000 元團隊獎勵金。